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规划及自身实际情况，经董事会与管理层审慎分析，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